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67,296,204股（其中含A股1,247,201,704股，H股220,09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A股股东：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247,20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8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8*****488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04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4	08*****044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钱风奇、张文譞

咨询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电话：0755-8614288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22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20.788万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9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3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788万股

（四）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6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兵健	董事、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李志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黄朝财	财务负责人	5.00	4.14%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6人）		105.788	87.58%	1.06%
合计（69人）		120.788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七）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N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01元/股调整为21.41元/股。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共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综上，本次以21.41元/股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76.00万股增加到10,096.78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由25.57%变化至25.2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共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9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25,860,710.8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07,880.00元，剩余部分人民币24,652,830.8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由原来注册资本人民币9,97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96.788万元。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九、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02742	44.61%	+1207880	45710622	45.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57258	55.39%	0	55257258	54.73%
三、总股本	99760000	100.00%	+1207880	100967880	100.00%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0,096.788万股摊薄计算，截止2022年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20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十一、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599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凯达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9
今飞转债：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交易情况概述

1、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飞凯达”）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砌先生、叶龙勤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租赁	江西金丰	厂房、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126	60.28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今飞控股	房屋租赁	171.98	171.98	100.00%	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正元商贸	油漆、配料配件	710.72	800	14.07%	-11.16%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今飞机械	熔化炉、自动化设备等	2,000	2,000	2.78%	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云南滇鸿	清洁剂等	51.86	350	4.04%	-85.18%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预计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江西金丰系于2020年9月15日在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9AMAW01；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丰实路以西地块；法定代表人：楼国兴；注册资本：1,26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金丰总资产6,043.26万元，净资产2,148.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8.8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金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江西金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金丰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江西金丰出租厂房、设备，租赁期限、价格、要求等由双方租赁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安排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增加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葛炳灶先生、葛砌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叶龙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葛炳灶先生、葛砌先生、叶龙勤先生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即2021年7月23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3名，股份的数量为4,28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洪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0,458,300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23,486,5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3,944,800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70,4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4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3,944,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577,92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分派实施。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1,522,72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22,7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8,64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8,641,62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严广征、李福洪，共3名股东。

经核查《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广发乾和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严广征和李福洪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追加其他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8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945,620.00	3,945,620.00
2	严广征	170,453.00	170,453.00
3	李福洪	170,453.00	170,453.00
合计		4,286,526.00	4,286,526.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41,620	75.00%	-	4,286,526	94,355,094	71.7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8,641,620	75.00%	-	4,286,526	94,355,094	7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81,100	25.00%	4,286,526	-	37,167,626	28.26%
三、总股本	131,522,720	100.00%	-	-	131,522,72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兴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各项承诺；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2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765.5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9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目前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同兴达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补贴	现金	2022.6.28	744,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第一季度商贸服务业稳增长专项政策	是	否
同兴达	稳岗补贴	现金	2022.6.30	23,6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人社规【2022】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区级奖励（兑现百亿应收相关补贴）	现金	2022.6.3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经开企工字【2022】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兑付2022年春节期间重点企业不停产奖励	现金	2022.6.3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行政审批局	洪经工管办字【2022】10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稳岗补贴	现金	2022.7.1	390,879.01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进口设备国家贴息	现金	2022.6.24	336,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洪财建指[2021]93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装修补贴	现金	2022.7.19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招商引资政策	是	否
南昌精密	装修补贴	现金	2022.7.19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昌招商引